

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聘请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中审亚太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不再续聘中审亚太所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多方面综合评价，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一）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91110108590676050Q

负责人：梁春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7号楼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5

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